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HKCCC)

(A) 神學傳統: 源自加爾文的神學傳統及近代改革宗神學的發展。

參考網站: <http://www.hkccc.org/>

下載完整講義及簡報檔案:

<http://rickywong1029.familyds.net/ricky/hkccc/>

改革宗的創始人: 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1509 -1564)

被 J. I. Packer (巴刻) 形容為「宗教改革產生的最細心的釋經學家、最偉大的系統神學家和最有深度的宗教思想家; 他的教導以聖經為中心, 他的生活以上帝為中心, 他的信仰以基督為中心。」

(B) 歷史背景: 1918 年由 3 大教會組織於南京芻議合一開始, 跨過整整 99 個歲月, 昂然向著創會百周年邁進。

1918 年 4 月, 在長老會總會的會議上, 長老會、倫敦會和公理會的代表便芻議教會合一, 因為他們確信教會必需合一, 攜手合作, 才能為主作有力見證, 才可以有更理想更有效的發展, 才能對中國有所貢獻。

1927 年, 全國性之第一屆中華基督教會總議會在上海舉行, 組織採四級制: 即全國之「總議會」, 省級行政區性之「大會」(或稱協會), 地區性之「區會」, 及基層之「堂會」。

### (1) 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

1560 年由加爾文 (John Calvin) 的學生約翰·諾克斯 (John Knox) 在蘇格蘭進行宗教改革時正式建立, 成為蘇格蘭的國教 (Church of Scotland)。由於這背景, 長老會一般被發現在英國以前的殖民地, 像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等等。長老派的傳統採用了《威斯敏斯特信條》作為改革宗的神學典範。

### (2) 倫敦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全名倫敦傳道會)

1807 年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受派遣來華傳教, 是外國來華的第一個基督教傳教士。1818 年在馬六甲創辦英華書院, 1843 年理雅各 (James Legge, 1815-1897), 把英華書院從馬六甲遷到香港, 並建立首所為華人專設的教堂, 由何福堂牧師 (香港第一位華人牧師、繼 1823 年在澳門按立梁發牧師之後) 主理, 後來華人信徒幾經辛苦才籌集足夠資金於 1888 年建成道濟會堂 (現稱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成為首間華人自立教會。

倫敦傳道會亦於 1887 年創立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兼創辦香港西醫書院 (後合併入香港大學之內), 把西方醫學及醫療技術引進香港, 成為香港第一所採用西法醫療的華人醫院。

1898 年是有倫敦傳道會皮堯士牧師 (Rev. T. W. Pierce) 和道濟會堂主任王煜初牧師商議發展新界傳道工作, 其後亦有西人香港偷寧堂 (Union Church) 加入, 組織新界傳道會, 在新界屯門、荃灣、上水、大埔及離島各地開基傳道。

[註: 1829 年荷蘭傳道會德國人郭士立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牧師為信義宗 (亦是歐洲大陸) 第一位來華的傳教士。]

### (3) 公理會 (Congregationalists)

起源於 16 世紀末英國清教徒運動中的分離派 (Separatists), 由英國人羅伯特·布朗 (Robert Browne, 1550-1633) 首倡, 並主張脫離聖公會。以公眾治理的教會制度為特徵, 主張各個教堂獨立自主而由各該堂的教徒公眾管理。

1620 年, 一批流亡荷蘭的公理會信徒乘五月花號 (Mayflower) 帆船駛抵北美, 由此傳入北美殖民地。

美國公理會 (亦稱美部會,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BCFM, 全稱是美國公理宗海外傳道部) 於 1830 年派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來華傳教, 作為第一位到中國的美國傳教士。另外, 1834 年美部會差派伯駕 (Dr. Peter Parker, 1804-1888) 作為第一位在華專職醫療傳教士。

1883 年美部會亦差派喜嘉理牧師 (Rev. Charles Robert Hager, 1851-1917) 作為香港公理堂首位主任牧師, 翌年在香港必列者士街的佈道所為孫中山施洗, 並給孫中山登記教名「孫日新」 (與逸仙同音)。

## (C) 歷史沿革:

### (1) 重要人物: 誠靜怡 (1881-1939) Source: <http://www.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by-person/c/cheng-jingyi.php>

他對教會自立與合一運動的最大貢獻當屬促成中華基督教協進會, 以及中華基督教會的成立。

1910 年, 世界宣教大會在英國愛丁堡召開, 誠靜怡發表演講, 提出建立一個超宗派的、完全自立、合一的中國教會的主張, 給與會者留下深刻的印象。1927 年, 中華基督教會總會在上海成立, 誠靜怡出任該會首任會長, 這是他促進在華各宗派教會合一運動的又一成就。

## (2)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時期

第五屆總議會於 1948 年在蘇州召開，當時 **21 個大會，110 個區會，2,767 所堂會** 共派出 129 名代表出席，**合作之西差會已增至 17 個，遍及 3 大洲**，名單如下：加拿大合一教會、加拿大合一教會女宣道會、加拿大長老會、加拿大長老會女宣道會、美國公理會、美國南長老會、復初會、美國北長老會、歸正教會、同寅會、倫敦傳道會、英浸信會、英長老會、愛爾蘭長老會、蘇格蘭長老會、紐西蘭長老會及澳洲長老會等。總會信徒人數眾多，約佔全國信徒 **3 分之 1**，佔地 **20 行省**，是全國最大的教會。**(有關的大學 10 所、中學 78 所、醫院 82 所、神學院 14 所。)**

[註：第一屆(1927)上海；第二屆(1930)廣州白鶴洞；第三屆(1933)廈門鼓浪嶼；第四屆(1937)青島；第五屆(1948)蘇州]

## (3)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時期

50 年代，中國政局變動，原屬 **「廣東協會第六區會」** 的香港區會無法與廣東協會聯繫，於是在 **1954 年 1 月 1 日**，改為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行政組織完全獨立，採「區會」及「堂會」兩級制。

### 成員：

- (a) **倫敦會成立的堂會**。倫敦會自 **1843 年開始**，便從事傳道服務事工，建立堂會，如**合一堂、灣仔堂、深愛堂**及**聖光堂**等。稍後又與佑寧堂(Union Church)及合一堂聯合成立**新界傳道會**，建立了**元朗堂、全完堂、志道堂(澳門)、屯門堂、大埔堂、長洲堂、林馬堂、上水堂**等。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便全體加入了中華基督教會。
- (b) **公理會成立的堂會**。美國公理宗教會於 **1883 年開始**，建立了**公理堂**，其後亦開始建立支堂，仍在港的有第二支堂(即**望覺堂**)及第七支堂(即**基灣堂**)。當遷堂**禮頓道**後，原堂址重建為**必列者土街堂**。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便全體加入了中華基督教會。
- (c) **中華基督教會內地會友二戰前後來港避難成立的堂會(全是長老會傳統的)**。這些大多是**方言教會**，如**閩南堂、長老堂、海南堂、國語堂及嶺東堂**等。當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後便加入了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d)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的堂會**。當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後，辦理學校，同時在校內建立堂會，如**錦江紀念禮拜堂、基真堂及梁發紀念禮拜堂**等。(註：現時區會共有 **26 間中學、24 間小學、1 間夜校、7 間幼稚園；另有堂會學校 23 間，合共 80 間學校**；中學包括 1 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而設的學校、1 所提供中四以上以至高級文憑及證書課程的高中書院、6 間歷史悠久的有關中學(\*英華、真光、培英)以及 18 間直屬中學。)
- (e)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會員堂成立的堂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時，只有廿多所堂會，半個世紀以來，會員堂成員分別發展分堂，至今已有 **75 所堂會**。

### 合一傳統：

#### (a) **三大綱要** (目的為不同教會，不論有沒有信條，都易於合而為一)

- (i)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 (ii) 接納**舊新約**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 (iii)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 (b) **四大精神** (要促成教會合一，應循以下的幾個原則入手)

- (i) **注重大體**。基於合一教會的前題及背境，凡成為中華基督教會的份子，對於其原有價值、教導及傳統，如認為需要保留，可以盡量保留，以體驗一個教會多元表達的本質。同時，每一組合份子，應對合一教會貢獻其特殊價值，俾其他份子均能分享，以便充實整個機體的生命。
- (ii) **互相尊重**。第二個原則強調合一教會內組合份子，對其他各別份子所奉守的信條及禮儀，須互相尊重，承認其均係合於基督精神而為上帝所印證所許可者，並且努力明白其他傳統的優點，存開放的心來欣賞及學習。
- (iii) **寬大襟胸**。第三個原則，是中華基督教會當推進合一運動時，應當留意新份子參加合一的可能性，在考慮或商討的時候，對於他們的見解，和他們視為寶貴的特殊教義，我們應出以寬大襟胸和同情態度而重視之。就是未能在組織上合一，在心態及事工上也可以合一。
- (iv) **合一非一**。第四個原則，是在教會合一的進程中，當抱「合一」而非「一律」的精神。教會的行政和組織，可以慢慢趨於一致，但同時含有彈性，讓教會可以由嘗試開始，繼而按各自然的發展，最終達成一種自生的教會組織：一方面能保存歷世歷代普世教會的精華，同時又能包含新的及本色的原素。這樣的合一，其表現於信條、教政，和崇拜各方面，乃是自然的，活潑的，不是機械的，呆板的，強制的。**(堂會體制並非一律，牧師為主席的執事會及平信徒為主席的執委會，兩制並行，區會亦是兩宗結合的)**

詳情可參考 **2014 年 7 月 27 日** 《基督教週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與合一非一律的教會模式》

<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4/ta2022766.htm> 及陳智衡著《合一非一律：中華基督教會歷史》

### (D) 未來跟進項目：

創會時的組織架構是長老宗及公理宗的結合。按長老宗的傳統，區會得扮演**加強中央領導**的角色，在人事、體制、禮儀上**發揮中央調配的功能**。按公理宗的傳統，區會得扮演**支援**的角色，在人事上支援聖職人員、**在事工上努力協調、在禮儀上促進交流**等。**未來發展將更傾向長老宗抑或傾向公理宗，又或兩者並重？**此外，在長老宗傳統下，區會主動關心甚至介入堂會事工理所當然，然而在公理宗傳統下，區會仍可主動關心，但介入時則需在應邀下進行。未來需要建立共識，使區會堂會的配搭可以產生更大成果。